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二、官職等：五等 280 薪點 36,316 元

三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職代)

四、職系：無

五、名額：1(正取 1 名，擇優候補 2 名)

六、性別：不拘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二)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總務處一般行政業務(含家長會業務)。

(二) 學校財產之建檔、盤點、報表之編制、統計等事項。

(三) 文具用品之購置、領用、統計及採購、處室加班及預算登記等。

(四) 勞、健保業務(含勞退業務)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

十、聯絡 E-mail：neroyes@ffjh.tyc.edu.tw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符合資格且有意任職者請備齊審查資料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 時前寄達(送達)本校人事室收(逾期恕不受理)，檢具文件如下(以 A4 紙張影印，長尾夾夾好，請勿裝訂)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A4 直式橫書自傳，末頁請簽名)。

2. 簡歷表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。

5. 其他經歷證明影本。

6. 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。
7. 其他資格證明（與本職務有關之證照、訓練學習）。
8. 男性請繳退伍令（無則免附）。
9. 切結書。

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右下角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與加蓋印章以示負責，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應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；應徵文件之信封上務必註明「應徵總務處約僱人員」及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如有報名疑問請洽 03-3669547 分機 710 林主任、711 林小姐；工作項目請洽 03-3669547 分機 510 何主任。

- (二) 以上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（錄取與否均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不符合資格或甄審未錄取者，恕不通知）。
- (三) 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依規定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ffjh.tyc.edu.tw/>)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依限報到。本職缺除正取 1 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- (四) 本職缺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或留職停薪人員（幹事侍親留職停薪職缺）提前復職前 1 日止（跨年度僱用需視年終考核結果決定是否予以續僱）。僱用期間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（折合新台幣 36,316 元），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